

需方: 延安市宝塔区第七中学

供方: 陕西汇鑫德亿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宝塔区河庄坪镇

联系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9 号

南方星座 B 座 2712 室

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, 合同评审编号为 SXHX20260206-006,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1、商品名称、种类、规格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:

序号	商品名称	型号	数量	质保期/月	单价(元)	合价(元)
1	智慧体育一体机	DS-2CD8KYZYA-ZT	3	12	67620	202860
2	支架	DS-4276ZJ-GCJ	3	12	1740	5220
3	网络摄像机	DS-2CD8A8YAYZ-XZS	4	12	6200	24800
4	摄像机支架	DS-1292ZJ	4	12	37	148
5	闪存卡	HS-TF-P1 64G	2	12	94	188
6	音频输出终端	DS-QA6C600	3	12	2714	8142
7	网络摄像机	DS-2CD8A8ZH/PHY-XZS(20X) 6.7-134mm	1	12	8100	8100
8	摄像机支架	DS-2204ZJ-P	1	12	220	220
9	网络摄像机	DS-2CD8686H/PHY-ZSW	2	12	7248	14496
10	前端行业 IPC 专用软件	Infovision Phy-Edu-General-XTY	1	12	163500	163500
11	交换机	DS-3E1510P-S	4	12	1200	4800
12	光电模块	HK-SFP-1.25G-10-1310-DF	8	12	170	1360
13	交换机	DS-3E3552-H	1	12	4200	4200
14	智能照明	DS-ZZMJWJ12GR-36/F/Z	495	12	302	149490
15	智能照明	DS-ZZMJMD-40-U/Z	165	12	345	56925
16	智能照明	DS-ZZMDG	1320	12	15	19800
17	施工费	/	1	/	301951	301951

2、供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为全新品, 产品的功能验收以产品随机配备的说明书功能描述为准。需方收货后七天内未书面提出异议, 视为合格产品。

3、包装方式: 原厂纸箱包装。

4、需方须在货物到达时按厂商出厂装箱标准进行验收并签收。需方无故拒绝签收的, 视为违约, 供方有权自行处理该批货物。

5、交货方式:

1) 发货需求时间: 按合同约定发货

2) 交货地点: 陕西延安市宝塔区第七中学

3) 收货人及联系方式: 霍浪浪, 联系电话: 13659191377

4) 运输方式: 陆运。

6、运输费用承担方: 需方指定送货地点, 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7、质量保证: 供方在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依法提供退换、保修, 产品质保时间按照厂家所提供的对应产品质保时间质保。

8、发票开具时间: 供方到货签收后 15 天内开具普通发票。

第一页 共三页

签名: 袁光军

9、需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:

【√】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: 966200.00 元 (大写: 玖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)。本项目供方安装调试后, 经需方验收通过并开具足额发票后, 需方向供方支付金额人民币: 961200.00 元 (大写: 玖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)。本项目质保金 5000 元,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起 12 个月后, 无任何质量问题, 需方支付供方质保金, 即人民币: 5000.00 元 (大写: 伍仟元整)。

供方开户行: 交通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: 611301074013003071591

10、支付方式: 对公电汇。

11、产品验收:

1) 验收标准: 需方须在货物到达时按厂商出厂装箱标准 (包装、外观、型号、数量等) 进行现场验收并签收。

12、产品售后服务: 自需方收货物之日起, 产品质量除人为损坏、使用不正当或自然灾害、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, 供方应在产品质保时间内提供免费保修、更换服务, 对超过保修期产品将继续以优惠价格实行有偿维修服务, 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。

13、退货约定: 双方协商同意, 合同执行期间, 需方因自身因素, 中途向供方提出无正当理由的退货 (质量原因除外), 需方应与供方协商同意后退货, 签订退货协议。对于已开具发票的, 退货时需方必须退回发票或提供红字开票通知单。

14、风险转移: 双方协商确认, 货物损毁的风险自需方确认收货后转移到需方。

15、违约责任:

1) 双方应信守合同,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均属于违约行为。违约方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) 由于供方原因, 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需方交货, 每迟延一日, 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‰ 作为违约金, 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3) 由于需方原因, 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, 每迟延 1 日, 需方向供方支付未付货款总额的 3‰ 作为违约金, 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同时交货期相应顺延。需方若拖延货款达 30 个自然日以上, 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之权利。

4) 货款必须汇到供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帐号, 否则, 视为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, 供方有权要求需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, 并追究需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5) 本合同约定交货方式、收货地点有误或变更, 需方须以书面文件加盖公章的形式通知供方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。因需方通知有误或通知不及时, 致使本合同交货出现的问题, 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6、当事人一方若遇不可抗力因素 (发生自然灾害, 重大疫情等) 而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、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, 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 影响程度, 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 责任或延期履行。

17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本合同受合同法约束, 双方盖章 (或签字) 有效。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 由当事人 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 任意一方均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,

签名: 袁光军

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邮寄送达费等相关费用均有败诉方承担。

18、合同变更:合同履行期间,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在供方发货之前提出,在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。

19、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。

20、合同协议书中首部约定的当事人联系电话、地址等联系信息适用于需方、供方双方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。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电话、地址等联系信息时,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,其他当事人实际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。因联系电话、地址等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。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,不受本协议整体及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。

2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,双方各执壹份,如本合同以传真或扫描件的方式履行双方合同往来的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2、未尽事宜:依照《民法典》规定处理。如发生争议,提请供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23、双方承诺不得将本合同内任何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。负责按本合同违约条款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需方(盖章)	延安市宝塔区第七中学	供方(盖章)	陕西汇鑫德亿科技有限公司
代表人(签字)	袁永平	代表人(签字)	陈年珍
合同签订日期	2026.2.6	合同签订日期	2026.2.6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	交通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
银行账户	102897089291	银行账户	611301074013003071591
税号	12610602436466362B	税号	91610113MADTQ2H61Q
地址	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	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9号 方星座B座2712室

签名:袁永平